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「敬師卡」製作比賽辦法

一、 實施目的：培養學生感恩的心，建立師生情誼與溫馨校園氣氛。

二、 實施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三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二~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 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請美勞任課教師或級任教師、家長，鼓勵並指導學生利用課餘或美勞課完成卡片。

（二）鼓勵使用環保媒材、中英雙語書寫，卡片製作方式、大小、格式不拘，單面、雙面、平面或立體、摺疊式或展開式均可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內容（含文字、繪圖）60%、創意 20%、技巧 20%。

（四）收件截止日之前，請各班提出 1~3 件優秀作品送到輔導室。

五、 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各年級前三名：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（二）各年級佳作：頒發獎品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件數，彈性調整獎項。

（四）入選優秀作品電子檔公告展示於學校首頁照片區，供全校師生觀摩欣賞。

六、 實施期程：

項目	日期	行事內容	負責人
班級製作	9/25(一)前完成	各班級評選三件優秀作品送件	級任或相關老師
送件	9/25(一)放學前	各班優秀作品送交輔導室	輔導組
評審	9/26(二)	評審人員進行評審	
作品發還	9/27(三)	作品發還學生贈予相關老師	
頒獎	視天氣狀況	學生朝會頒獎	
公開展示	9/27 起	優秀作品電子檔展示於學校首頁照片區	

七、 經費概算：（由學校經費相關費用項下支付）

編號	項 目	數量	單價（元）	合計（元）	備 註
1	第一名獎品	5	100	500	各年級 1 名
2	第二名獎品	5	80	400	各年級 1 名
3	第三名獎品	5	50	250	各年級 1 名

4	佳 作	50	30	1500	擇優錄取
5	合 計			2650	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組長 陳湘敏

單位主管：

輔導室主任 張心潔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韋幸良

校長：

新屋國民小學校長 邱正剛